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6號

第377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乙○○

相對人 即

反 聲請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113年度家親聲聲字第376號）及反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本院合併調查，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聲請及反聲請均駁回。

兩造之聲請、反聲請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下稱乙○○）於民國113年4月9日聲請相對人即反聲請人甲○○（下稱甲○○）給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6號），後甲○○於同年6月12日具狀提出反聲請，請求乙○○返還代墊扶養費（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核前揭聲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均源於兩造與丙○○間親子關係所生之紛爭，基礎事實相牽連，亦核無法定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乙○○之聲請意旨及答辯：

一、兩造前於106年6月15日結婚，丙○○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00日生），兩造於110年1月28日協議離婚時，原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嗣於同年4月12日、5月3日又旋

01 即結、離婚，並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兩造復於111年7
02 月4日協議由甲○○單獨行使親權，又於112年11月16日協議
03 由乙○○單獨行使親權。然自乙○○於112年11月16日獨任
04 親權人後，甲○○便不願協助照顧丙○○，每月僅給付扶養
05 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而丙○○一年保險費39,066
06 元，平均每月3,256元，健保費每月852元，學費約每月1,09
07 4元，伙食費每月6,000元，生活開銷雜費每月5,000元，寒
08 暑假安親班、照顧小孩費用補貼每月14,000元，每月因扶養
09 所需之支出共約30,000元。爰請求甲○○按月給付15,000元
10 之扶養費，並應給付乙○○自112年11月16日至（其提出本
11 件聲請之）113年4月9日之代墊扶養費共50,000元，及法定
12 遲延利息。

13 二、關於甲○○之反聲請，丙○○之上開年繳保費及每月共計85
14 2元以上其他保險與健保費用，自丙○○出生時起，均係乙
15 ○○給付，甲○○並未分擔。又丙○○之育兒津貼每月5,00
16 0元，於112年11月之前（含當月）均係甲○○領取。且兩造
17 於111年9月4日就丙○○所需之扶養費，曾協議由甲○○負
18 責學費，乙○○負責其他生活費用，甲○○之反請求，顯然
19 違反當初之協議，且乙○○仍持續有給付丙○○之扶養費等
20 語。

21 三、於本案聲請，聲明：（一）請求甲○○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
22 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
23 ○15,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如所
24 逾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期。（二）請求甲○○給付乙○○
25 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關於乙○○為甲○○
26 代墊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共計50,000元，及自本件裁
27 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8 之利息；於反聲請，聲明：反聲請駁回。

29 貳、甲○○之反聲請意旨及答辯：

30 一、兩造協議離婚後，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自111
31 年7月4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由甲○○單獨任之，惟乙

01 ○○於上開期間，並未負擔丙○○之扶養費；亦未給付甲○○
02 ○為丙○○支付如附表一（111年7月4日起至112年11月16
03 日）、附表二（111年4至6月）所示之學費等費用，均由甲
04 ○○獨自負擔，乙○○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甲○○為其代墊
05 扶養費之利益，並致甲○○受有損害。又日常生活所需各項
06 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甲○○
07 就其與丙○○同住期間主張支出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
08 之責，故以高雄市111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5,270
09 元為基準，並衡量丙○○係108年出生之幼童，目前生活及
10 未來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及未成年子女之需
11 要、兩造之經濟能力、現今物價、通貨膨脹等一切情狀，丙
12 ○○每月之扶養費以21,000元為適當，且甲○○名下無不動
13 產，前於112年間自前份工作離職，目前待業中，反觀乙○○
14 ○名下則有不動產，所得較甲○○為高，兩造經濟能力有相
15 當之差異關於丙○○之扶養費，應由乙○○分擔3分之2，即
16 乙○○於前揭期間即約1年4月（實際為1年4月12日，甲○○
17 僅以1年4月計算）應負擔丙○○之扶養費數額，共計為224,
18 000元（計算式： $21,000 \div 3 \times 2 \times 16 = 224,000$ ），並未支出，係
19 由甲○○代為支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甲○○
20 支出逾其法律上應分擔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
21 又甲○○代墊丙○○之扶養費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費用，
22 依據上述計算，乙○○亦應負擔2/3，即分別為145,547元、
23 41,093元。爰為反聲請，請求乙○○返還甲○○所代墊丙○○
24 ○之扶養費、學費等費用。

25 二、答辯部份：兩造於112年11月16日協議丙○○由乙○○獨任
26 親權時，約定甲○○每月分擔丙○○扶養費之金額係5,000
27 元，乙○○請求其按月給付丙○○扶養費15,000元，違反協
28 議等語。

29 三、並於本案聲請部分，聲明：聲請駁回；於反聲請部分，聲
30 明：乙○○應給付甲○○410,640元，及自民事反聲請狀繕
31 本送達乙○○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參、查兩造曾為夫妻，丙○○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兩造於11
03 0年1月28日協議離婚時，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嗣於同
04 年4月12日、5月3日結、離婚，並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親
05 權；復於111年7月4日協議由甲○○單獨行使親權，又於112
06 年11月16日協議由乙○○單獨行使親權等情，有丙○○之戶
07 籍謄本在卷可參（見第376號卷第17頁），且為兩造所不
08 爭，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可認定。

09 肆、乙○○聲請給付扶養費、返還代墊扶養費部份：

1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
11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
12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13 響，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
14 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
15 在內又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其內容及方
16 法，包含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負擔（最高法院91
17 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91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另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
19 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之約定，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
20 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
21 、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
22 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或依
23 法律規定情事變更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者，父母雙方契約
24 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25 二、乙○○雖主張兩造就丙○○之扶養費用未能達成協議，而依
26 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20條但書等規定聲請法
27 院裁定；甲○○則以兩造間已有協議置辯。經查，依照乙○
28 ○提出之兩造間LINE於112年11月6日對話紀錄，甲○○於發
29 出借款9萬元之訊息後，旋即再發出「11/16週四10:00戶
30 政」、「丙○○監護權給乙○○先生後，每個月給乙○○先
31 生\$5000作為丙○○之撫養費」等語之訊息，乙○○則回覆

01 「ok（表情符號）」，並通知甲○○轉帳9萬元等語（見第3
02 76號卷第169頁）。則甲○○上開主張，即兩造間就丙○○
03 之親權於112年11月16日改定時，已達成由甲○○每月給付
04 丙○○5,000元之扶養費之協議之事實，已有上述對話紀錄
05 可證，應可採信。而兩造間就丙○○扶養費，已有協議由甲
06 ○○每月負擔5,000元，且兩造均承認甲○○業已每月給付
07 乙○○5,000元（見第376號卷第145、153頁），而已履行上
08 述協議，則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乙○○不得任意變更該協
09 議，復無其他情事變更之情，是乙○○此部份之主張自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又甲○○既已按月給付兩造所協議關於丙○
11 ○之扶養費5,000元，乙○○自亦無為甲○○代墊丙○○扶
12 養費之可言，是乙○○聲請甲○○應返還自112年11月16日
13 起至113年4月9日止，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
14 丙○○之扶養費共計50,000元部份，即亦無理由，亦應予以
15 駁回。

16 伍、甲○○反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份：

1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19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20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1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22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
24 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
25 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
26 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
27 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
28 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
29 父母之經濟能力、身分及子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
30 分擔部分給付。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
31 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

01 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02 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3 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04 之受損人，應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05 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06 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
07 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
08 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
09 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
10 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
11 不負舉證之責。

12 二、經查，甲○○主張乙○○於上述其單獨行使親權期間，均未
13 負擔丙○○之扶養費，且未給付如附表一、二之學費；乙○
14 ○則以上詞置辯。然依據上述說明，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
15 務，與親權之行使與否，本無必然關聯。則甲○○主張「同
16 住一方就已按月給付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
17 時，仍應先就「其於上述期間係與丙○○同住」一節，負舉
18 證責任，蓋「親權行使」與「是否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要屬
19 二事。然甲○○就此全然未舉證以實其說，而經本院依法闡
20 明，請兩造就關於丙○○於111年7月至113年4月間之扶養情
21 形提出證據（見第377號卷第61頁）後，甲○○仍僅提出勞
22 保資料（見第377號卷第169至199頁），而全然未就其確實
23 與丙○○同住一節為任何舉證，且對於乙○○具狀抗辯兩造
24 於110年離婚後仍同居至111年11月底等事實（見第377號卷
25 第77頁），亦未為任何爭執，是本院至多僅得依據乙○○之
26 自認，認兩造係與丙○○同居至111年11月底，即在此之
27 前，甲○○仍須舉證證明丙○○之扶養費用係由其單方負
28 擔。

29 三、然甲○○就此雖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學費單據（見第37
30 7號卷第21至29頁），然此至多僅得證明其有負擔丙○○之
31 學費，然尚無從證明「丙○○於111年11月底前之扶養費」

01 「係由其單獨負擔」，蓋依據上述說明，同住方主張已給付
02 扶養費，方得主張為常態事實而不負舉證責任，然兩造既於
03 111年11月底前仍共同與丙○○同居，自無上述關於同住方
04 就有負擔扶養費無須負舉證責任說明之適用，甲○○就此復
05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份主張自無足採。至甲○○於
06 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16日單獨與丙○○同住，然乙○○主
07 張其於此段期間仍有以匯款、由甲○○刷乙○○之信用卡、
08 現金等方式負擔扶養費用，並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為憑（見
09 第377號卷第81至91頁、第139至153頁），而甲○○於收受
10 乙○○上開書狀、事證後就此並未為任何爭執或抗辯，由此
11 足徵其主張乙○○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用，要無足採。反之，
12 由兩造對話中，甲○○多次以「錢匯了沒」、「你要轉帳給
13 我還是現金」、「直接結帳你信用卡」，而乙○○旋即回復
14 轉帳至某特定銀行，或通知轉帳金額、時間，應可認定甲○
15 ○於單獨與丙○○同住期間，係以個別通知乙○○關於丙○
16 ○之特定費用後，乙○○再給付之方式，而負擔丙○○之扶
17 養費。

18 四、是以，兩造於甲○○主張之期間，實際支出丙○○扶養費用
19 或有多寡之別，惟依前揭說明，此屬兩造各依經濟實際狀況
20 共同分擔，兩造於112年11月16日重新約定親權前，既未曾
21 對於丙○○之扶養費有何特定數額之協議，自無從依單方主
22 張之數額並依比例量化，亦即無從逕以雙方支出之有無或多
23 寡而認另一方受有不當得利。據上，甲○○主張依不當得利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其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
25 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27 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柒、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玲君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日期	學費等費用	金額
1	111年7月	註冊費、保險費、月費	27,865元
2	111年7月	代收-多元E	6,800元
3	111年8月	月費	12,690元
4	111年9月	月費	12,900元
5	111年10月	月費	12,900元
6	111年11月	月費	12,900元
7	111年12月	月費	12,900元
8	111年12月	代購-教材 代購-線上親子互動平台	6,500元
9	112年1月	教材費、註冊費、保險 費、月費、春節餐費	34,756元
10	112年2月	月費	12,900元
11	112年3月	月費	12,900元
12	112年4月	月費	12,900元
13	112年4月	代收-活動費	500元
14	112年5月	月費	12,900元
15	112年6月	月費	12,900元
16	112年7月	月費	12,900元
合計			218,321 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日期	學費等費用	金額
1	111年4月	註冊費、教材費、月費	27,963元

(續上頁)

01

2	111年5月	月費	12,900元
3	111年6月	月費	12,376元
4	111年6月	代購-教材費 代購-線上 親子互動平台	8,400元
合計			61,639元